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玉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19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洪玉梅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
17 行「蝦人」應更正為「蝦仁」，及第7行遭竊物品之總價值
18 「735元」應更正為「732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9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店家如附表所
21 示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可議之處。
22 考量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
23 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金額（價值新臺
24 幣732元），惟念及被告係初犯，並無前科之素行，此有法
25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6 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說明

29 被告本案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30 案，亦無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楊蕎甄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元）
1	紐西蘭蘋果	1袋	95元
2	台南學甲虱目魚肚	1盒	118元
3	鳳尾蝦仁	1盒	149元
4	黑葉白菜	1袋	45元
5	唯潔雅衛生紙	1袋	126元
6	伊絲婷洗髮精	1瓶	199元
7	飲料	1瓶	不明

01		共計	732元
----	--	----	------

02			
----	--	--	--

03 **【附件】**

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9216號

06 被 告 洪玉梅 0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洪玉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8月1日10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4 機車至彰化縣○○市○○路00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彰化中
15 興店」（下稱全聯中興店）內，竊取該店負責人林文英所管
16 領之紐西蘭蘋果1袋、台南學甲虱目魚肚1盒、鳳尾蝦人1
17 盒、飲料1瓶、黑葉白菜1袋、唯潔雅衛生紙1袋及伊絲婷洗
18 髮精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735元），得手後即藏放在自身攜
19 帶之包包內逕自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全聯中興店職員蔡秋
20 萍察覺有異，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發現上情，報警處理而
21 查獲。

22 二、案經陳文英委任蔡秋萍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 26 (一)被告洪玉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告訴代理人蔡秋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28 (三)被竊商品價格標籤、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路口監視器
29 畫面擷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
31 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書 記 官 王 玉 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